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086号

­

申请人：刘某

委托代理人：王刚，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登记，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罗嘉森，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30日以深社保征不受决字〔2020〕××号《深圳市社会保险征收业务不予受理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因申请人首次申请不符合一事一申请原则，本机关依法通知其补正。申请人于2020年9月17日向本机关递交补正材料，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02年5月入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但该公司违反劳动法有关规定，一直没有为申请人补缴养老保险金。因申请人已经达到法定办理退休年龄，现在因无养老保险金造成不能办理退休手续。经过多年与公司协商未果，无奈之下，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执法监督职责，责令企业为申请人补缴养老保险金。被申请人却以投诉的违法行为发生在两年以前为由，不予受理。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社保征不受决字〔2020〕××号《深圳市社会保险征收业务不予受理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以及条例依据：1、申请人个人单方申请的内容为：要求申请补缴2002年5月至2012年12月期间的有关养老保险。2、被申请人核实，申请人并未同××公司共同申请补缴，而只是单方申请。综上，被申请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及其相关规定所规定的补缴条件，向申请人作出《深圳市超过法定追缴时效养老保险费补缴不予受理决定书》。

二、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提出：其符合补缴养老保险的条件。首先，依照《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及其相关补缴规定，申请人及其用人单位应当向被申请人共同提出有关补缴的申请，否则依法应不予受理。同时，申请人亦无法提供补缴时间段的劳动合同或者存在劳动事实劳动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以及补缴时间段的工资表或者银行流水等可以证明实际收入情况的材料。另《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条已经明确规定了两年的投诉举报时限，超出两年的应不予受理，而被申请人无职权责令企业补缴。其次，经被申请人核实，申请人属单方申请补缴超时效养老保险，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补缴条件。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对于其有关申请，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无不妥。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20年6月30日，申请人单方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申请表、情况说明等材料，称其2002年5月24日入职××公司后，该单位未及时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要求补缴2002年5月至2012年12月期间的养老保险；另其提交了工作证、身份证、银行流水等材料。××公司提交了《报告》，称由于经营困难，不同意补交超出两年期限的养老保险。2020年6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深社保征不受决字〔2020〕××号《深圳市社会保险征收业务不予受理决定书》，认定其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补缴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本条例施行前，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未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法定强制追缴时效的，可以申请补缴养老保险费，并自应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分别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本案，××公司提交了《报告》，明确称由于经营困难，不同意补交超出两年期限的养老保险。依照《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及其用人单位应当向被申请人共同提出有关补缴的申请，申请人单方申请补缴超时效养老保险，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补缴条件，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本机关依法予以维持。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深社保征不受决字〔2020〕××号《深圳市社会保险征收业务不予受理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6日